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英 19907378499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或抽查对象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1	对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的行政检查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p> <p>《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2024年7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信息纳入执法监管数据库，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加强对排污许可证记载事项的清单式执法检查。</p>	2026年度首次申请、重新申请企业（100%）、变更和延续企业（100%）排污许可证，其他排污单位25%，排污单位2025年度执行报告200家。	1.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 2.排污单位2025年度执行报告核查	1-12月	非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0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否	无扰检查
2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的行政检查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2019年11月1日施行）第六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和编制质量问题查处，并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实施信用管理。</p> <p>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定期或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通过抽查的方式，开展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省级和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住所在本行政区域内或者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相关情况进行抽查。</p>	对各县市区审批报告进行技术复核，预计抽核30份。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及违规审批核查	1-12月	非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0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核与辐射管理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否	无扰检查
3	对排污单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2024年7月1日施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第十五条 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分别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2026年内新申请、重新申请、延续申请与变更申请单位。	排污许可填报内容是否与现场生产情况一致	1-12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或抽查对象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4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机构(以下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查。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p>《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情况的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环境信用管理、排污许可管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等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布。</p> <p>《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2024年1月1日施行)</p> <p>第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重污染天气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重污染天气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2025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巡查机制,依法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现场检查。</p>	涉气工业企业以及涉及移动源污染治理、餐饮油烟治理、扬尘治理、火点管控等企业。	1.重点检查涉气企业事业单位是否按相关要求做到达标排放 2.重点检查涉气企业事业单位是否遵守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	1-12月	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重点检查事项	4	大气环境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否	部分检查内容涉及双随机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或抽查对象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5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第38号,2025年修订)</p> <p>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海关等有关部门有权依法对进出口单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检查机关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p>	<p>全市登记的以下重点企业按1%-5%抽查:</p> <p>1.氢氯氟烃(HCFCs)生产、使用企业;</p> <p>2.销售ODS企业和单位;</p> <p>3.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p> <p>4.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生产和副产HFC-23、HFC-32、HFC-134a、HFC-125、HFC-152a、HFC143a、HFC-227ea的企业。</p> <p>5.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p>	<p>1.检查消耗臭氧层物质含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p> <p>2.检查销售ODS企业和单位的备案情况。</p> <p>3.检查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p> <p>4.检查副产CTC的甲烷氯化物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生产和副产HFC-23、HFC-32、HFC-134a、HFC-125、HFC-152a、HFC143a、HFC-227ea的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上述物质情况。</p> <p>5.检查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p>	9-10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	大气环境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是	部分检查内容涉及双随机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或抽查对象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6	对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涉及行政许可检查除外)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p> <p>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p>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公众有权查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p> <p>《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2022年1月1日施行)</p> <p>第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转移污染防治工作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实施监督管理,查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p>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企业和其他经营者100家、飞灰资源化利用企业1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开展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环境监管 3.对企业飞灰资源化利用收集、转移、利用、贮存等活动进行现场检查 	4-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否	部分检查内容涉及双随机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或抽查对象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7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对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单位的行政检查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p> <p>《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40号)</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要求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单位定期报告电子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监督抽查和监测一年不得少于一次。</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不符合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时条件、情节轻微的,可以责令限期整改;经及时整改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13号)</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公众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公开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p>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环境监管检查	4月、7月、10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2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否	
8	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是否按要求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12号)</p> <p>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情况、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首次活动情况、年度报告等信息通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上述信息通报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是否按要求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证载明事项以及本办法其他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抽查。</p> <p>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p>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重点监管单位2家	对新化学物质的研究、生产和加工使用情况环境监管检查	4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否	部分检查内容涉及双随机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或抽查对象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9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p>《尾矿库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6号)</p> <p>第二十一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在环境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尾矿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物渗漏或者含量升高等污染迹象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及时阻止污染物泄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修复等措施。</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尾矿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物渗漏或者含量升高等污染迹象的,应当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p>	对列入环境监管的11座尾矿库开展核查。	对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环境风险管控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3-8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土壤生态环境科	否	跨部门双随机检查配合单位
10	对环境监测质量的审核和检查	<p>《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p> <p>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监测质量进行审核和检查。</p>	排污单位(2025年总数是644家)按省定比例开展	排污单位环境监测质量的审核检查,包括排污单位是否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环境监测,是否建立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对环境监测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等	1-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生态环境监测科、核与辐射管理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否	
11	对生态环境统计的监督检查	<p>《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9号)</p> <p>第四十一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统计监督检查工作。</p> <p>监督检查事项包括:</p> <p>(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遵守、执行生态环境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情况;</p> <p>(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情况;</p> <p>(三)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生态环境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对象(2025年总数是329家),现场复核必要时开展	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对象的监督检查,包括调查表是否按照规范填报,调查表数据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调查表数据质量情况等	3-8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生态环境监测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或抽查对象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12	对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机构进行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p> <p>有关行业、专业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要求。</p> <p>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机构(以下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查。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2025年总数是9家),省级抽查7%-10%	全市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是否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对监测数据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进行判定等	7-10月	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生态环境监测科、核与辐射管理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否	双随机一公开
13	对企业事业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场所等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p>《生态环境监测条例》(2026年1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的监督检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能够联合检查的实行联合检查,鼓励通过非现场检查、使用非接触式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对企业事业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场所等进行现场检查的,可以要求有关单位、个人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查询、检查相关信息系统,查封涉嫌违法的相关设备、场所等,并可以开展现场监测。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p> <p>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p>	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2025年总数是9家),省级抽查7%-10%	对企业事业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场所等生态环境监测活动进行检查	7-10月	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生态环境监测科、核与辐射管理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否	双随机一公开
14	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p>《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19号)</p> <p>第六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开展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等相关活动,并进行监督管理。</p> <p>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配合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落实相关具体工作,并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结果,确定监督检查重点和频次。</p> <p>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监督检查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相关情况按程序报生态环境部。</p>	重点排放单位	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排放报告、碳排放配额清缴等情况	4-10月	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2	大气环境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或抽查对象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15	<p>1.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的行政检查;</p> <p>2.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行政检查;</p> <p>3.对在用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行政检查;</p> <p>4.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p> <p>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五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机构(以下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查。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p>1.2026年实现检测检验机构全覆盖检查;</p> <p>2.2026年对用车大户进行全面检查,重型货车抽查数量不低于保有量的30%;</p> <p>3.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少于1万台;</p> <p>4.1000吨以上的加油站。</p>	<p>1.重点检查重柴车不正常使用污染控制装置、不正常添加尿素、不正常运行OBD系统、擅自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擅自篡改OBD系统、冒黑烟等“三不两改一黑”问题;</p> <p>2.依法查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等;</p> <p>3.重点检查非道路尾气超标排放、未进行机械环保编码登记或登记信息与实际机械不符、污染控制装置未正常使用、在线监控未联网等问题;</p> <p>4.重点整治加油站无证经营、非法流动加油车售油、违法向流动加油车供油的、走私成品油、生产销售不合格成品油等行为。督促城镇建成区汽油年销售1000吨(含)以上加油站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工作,确保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正常运行。</p>	5-10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2	大气环境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否	部分检查内容涉及双随机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或抽查对象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16	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2015年6月5日施行)</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可以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p>	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政区域、工业园区、饮用水源地、企事业单位。	检查是否编制应急预案和是否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	1-11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否	
17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施行)</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p> <p>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2021年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书面的现场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由检查人员签字或检查单位盖章后交被检查单位,并由被检查单位存档备案。</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2011年5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依法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接受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2025年度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名录》中涉及阳江市的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建、改建、扩建、退役辐射工作场所的环境影响评价及辐射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变更、延续等手续办理情况;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及备案、收贮以及异地使用等手续办理情况;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三废”管理情况;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制度落实情况。 2.放射源实体状态与编码,放射源工作场所、贮存场所、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射线装置使用场所以及放射性废物处理设施安全运行及维护情况。 3.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职责的落实;辐射安全防护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通讯方式的可用性,应急物资准备及演练情况。 4.《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数据更新维护情况。 5.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辐射环境监测及信息公开落实情况等。 	1-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2	核与辐射管理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否	分局为跨部门双随机检查配合单位,部分检查内容涉及双随机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或抽查对象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18	对排放电磁辐射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第四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p> <p>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p> <p>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涉及输变电工程、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无线通讯等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抽查10家)。	<p>1.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电磁辐射设施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辐射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等。</p> <p>2.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情况:电磁辐射防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等。</p> <p>3.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与措施的建立和落实情况: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等。</p>	1-12月	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核与辐射管理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或抽查对象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19	对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p> <p>3.《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5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机构(以下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查。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p>4.《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年修正) 第七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湘江保护的有关工作。</p> <p>5.《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2025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大对流域内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有关单位。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p>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p>1.重点检查涉水企业事业单位是否按相关要求做到达标排放。</p> <p>2.重点检查涉水企业事业是否遵守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p> <p>3.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或登记情况、规范化建设等情况。</p>	1-12月	现场检查和现场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2	水生态环境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否	部分检查内容涉及双随机

填写说明:

-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现场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 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

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同类检查事项,上下级行政执法部门不得重复检查;已经纳入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的检查事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原则上不得就同一检查对象重复制定检查计划;下级行政执法部门确需开展相关检查的,可以由上级行政执法部门通过“扫码入企”系统组建工作专班,将下级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纳入工作专班后一并开展入企检查,相关检查频次计入上级行政执法部门的统计数据。